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157—2017

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监测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surveillance of rice bacterial leaf streak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-12-22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江苏省植保植检站、南京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潇楠、龚伟荣、胡白石、秦萌、胡婕、刘凤权、朱莉、闫硕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监测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稻细菌性条斑病[rice bacterial leaf streak, 病原为 *Xanthomonas oryzae* pv. *oryzicola* (Fang et al.) Swings et al.] 的监测作物、监测区域、监测时期、监测方法和监测报告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的田间监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371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

NY/T 228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检疫检测及鉴定

3 原理

水稻细菌性条斑病通过带菌种子和稻草等进行远距离传播。该病害主要危害水稻叶片。根据该病害的传播途径和典型症状,并结合室内鉴定进行田间监测。

4 病害监测

4.1 监测作物

主要监测作物为栽培水稻。

4.2 监测区域

4.2.1 繁育基地

重点监测水稻种子生产基地等高风险地区。主要监测田间是否有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典型症状。

4.2.2 未发生区

重点监测从病害发生区调入水稻种子的地区、杂交籼稻集中种植区等病害发生高风险区域。主要监测田间是否有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典型症状。

4.2.3 发生区

重点监测发生病害的代表性地块和周边区域。主要监测水稻种植区内有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发生历史的地块。监测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的发生动态和扩散趋势。

4.3 监测时期

在水稻拔节期至灌浆期进行调查。各地可根据当地的气候、种植方式和水稻的生育期确定具体时间。

4.4 监测方法

4.4.1 繁育基地

在水稻生长期按照 GB 8371 的规定对水稻种子生产基地进行踏查,调查面积应占水稻种子繁育面积的 50% 以上。踏查发现疑似病害的要进行逐块、逐株调查。

4.4.2 未发生区

4.4.2.1 访问调查

向农民、种子经销商、农药经销商、农技人员等询问当地发病史、种子来源、水稻叶片是否出现病害